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t.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fast Limited與Through In Industries Limited就收購Through In Industries Limited於合營公司之80%股本權益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合營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河南省之焦作丹河發電有限公司。買方須付之總代價為港幣125,000,000元，並將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合共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7%，另相等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

本公司同意擔保Sunfast Limited將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各股東寄發通函。

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該協議之各訂約方

賣方：Through In Industr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China Henan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Henan Hongkong Enterprises Limited、Hao Zheng Shan、Li Jugen及Hu Guodong分別擁有Through In Industries Limited股權之45%、40%、5%、5%及5%。彼等先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

買方：Sunf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合營公司為與各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同意擔保Sunfast Limited將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藉該協議收購出售權益。出售權益為賣方依法實益擁有之合營公司股本中之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分別佔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38%及80%。

合營公司之擁有權分佈如下：河南省電力公司擁有其10%、河南省博愛縣電力開發公司擁有其10%、漯河銀鴿制漿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42%，以及賣方擁有其38%。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將先向買方出售首批出售權益及向漯河銀鴿制漿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第二批出售權益，然後在簽訂該協議後60日內向買方出售第二批出售權益。各中方為與各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經營及管理位於河南省之焦作丹河發電有限公司(「發電廠」)。發電廠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投產，透過兩座100兆瓦特之高伏特發電機供電，並售予河南省電力公司(地方政府批准之電力公司)，河南省電力公司則將電力轉售予中國河南省之最終用戶。根據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其稅後及扣除特殊項目純利，以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一九九九年 百萬	二零零零年 百萬
純利(以人民幣計算)	18.9	14.9
(以港幣計算約相當於)	18.1	14.3
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算)	148.6	137.9
(以港幣計算約相當於)	142.9	132.6

根據合營公司(合營期限由一九九八年起計為期十五年)之合營條款，中方與賣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分攤溢利與資產。

代價

總代價為港幣125,000,000元，代價乃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發電廠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代價將由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按每股發行價港幣1.00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為港幣1.00元，(i)相等於股份之面值；(ii)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27元溢價約270.37%；及(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695元溢價約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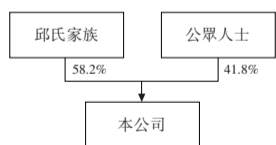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由331,668,905股股份組成)約37.7%，另相等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27.4%。

發行後之代價股份與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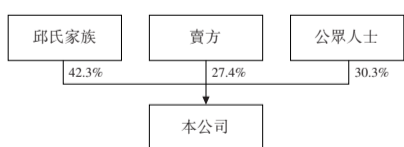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先決條件：

- 買方於條件日期前完成對合營公司之財政、法律及營運等範疇方面之盡職審查且審查結果為其合理信納；
-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21日內就賣方將出售權益轉讓予買方及取消合營公司其他合營夥伴可能擁有之優先購買權而簽立形式為買方合理信納之中文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
- 第三方給予賣方有關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
-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股份並無連續14日被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審批本公佈而言之暫停買賣)；
- 發表由中國法律執業律師編製之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法律意見書須確認：
 - 合營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及妥為成立；
 -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批准合營公司成立/再註冊為合資經營企業；
 - 合營公司依法享有進行其營業執照所述之業務範疇，尤其是有權持有、經營及管理發電廠；
 - 合營公司為發電廠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 賣方收購第二批出售權益一事符合中國法律；及
 - 賣方為首批出售權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賣方提交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確認發電廠之估值不少於港幣125,000,000元；及
- 賣方能夠向漯河銀鴿制漿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第二批出售權益，並能夠於簽訂該協議日期後60日內將第二批出售權益售予買方。

除非得買方(僅就上文第(1)、(2)、(7)及(8)項條件而言)或賣方(僅就上文第(6)項條件而言)豁免，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為上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七個營業日。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完成，又或於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所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上列先決條件未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除非該協議遭事先違反，否則訂約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索償權。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中七位董事中其中五人，而賣方目前則有意在完成後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買賣及財務投資，娛樂及消閒業務，以及商品製造及貿易。誠如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年報及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整固業務，繼續發掘新投資機會，尤着眼於國內增長潛力較佳之商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開拓前景優厚兼回報穩定之業務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蓋因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工業必然受惠，用電需求自必上升。發行代價股份可讓本集團在毋須即時繳付現金便可收購資產，兼收壯大股東基礎之效。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各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以下詞語之涵義具有該協議賦予有關詞語之涵義，當中：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收購焦作丹河發電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邱氏家族」	指	本公司主席邱德根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女士，彼等均為董事；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條件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簽訂該協議後第六十日。條件日期亦可以是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所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就出售權益而支付之總代價港幣125,000,000元，將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就清償代價而將發行之125,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批出售權益」	指	賣方目前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佔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3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焦作丹河發電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及賣方與中方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八日首先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及細則(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作出修訂)而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	指	河南省電力公司、河南省博愛縣電力開發公司及漯河銀鴿制漿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指	Sunfas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如適用，則僅為參考而按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出售權益」	指	賣方依法實益擁有合營公司股本中之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分別相等於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38%及80%；
「第二批出售權益」	指	漯河銀鴿制漿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合營公司擁有並將由賣方於完成前收購之權益，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註冊資本之4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hrough In Industr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香港特區，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